附件3：

**20 年度专项维修资金、公共收益、**

**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审计结果公告**

**（样张）**

小区全体业主：

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本市物业管理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规定， （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）对本小区20\*\*年\*\*月\*\*日 至20\*\*年12月31日期间的专项维修资金、公共收益、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进行审计并出具□无保留意见□保留意见□否定意见□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。（审计报告中“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”主要内容）

您可前往 查询审计报告原文。原文公告时间为即日起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业主委员会盖章）/(街镇盖章)

年 月 日